

重要提示

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表格編號

本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文並擬根據供股申請認購其獲暫定配發者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遞交。閣下如對本表格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各份章程文件及於章程附錄三[13,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成交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享有之權利與權益所構成之影響。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章程(「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表格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
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
進行供股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Blank space for shareholder name and address]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致：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名列上文之股份合資格股東，謹此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 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註明抬頭人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 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本人/吾等謹請 貴董事配發所申請之該等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認購申請可獲配發之有關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餘之申請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概無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此項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由 貴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保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限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有關數目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此項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貴董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43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填妥及交回本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自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附屬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章程文件概無規管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予以登記。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登記或獲准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有關供股之文件。於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本表格之人上，概不視為之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母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法規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有意以其名義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其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該司法權區可能要求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需要遵守之任何其他手續，以及支付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規定應付之相關稅項及徵費。本公司在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情況下，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或視申請為無效之權利。概不會接納除股東之供股股份申請。

閣下將獲通知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 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前以平郵郵寄予 閣下上文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款項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前以平郵郵寄予 閣下上文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閣下將會就所有配發及發行予 閣下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此詮釋。

務請注意，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務請股東垂注，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股份之同時，供股之條件可能尚未達成。因此，凡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買賣股份直至供股的全部條件達成當日為止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尤其是，董事謹請 閣下注意，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順將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或規則(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同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攪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同性質)；或
- (vi) 包銷商全權認為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並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批准聯合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係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停止或暫停買賣；或
- (vi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而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亦有權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商行使上述終止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終止權利之詳盡資料收錄於章程內。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